

新花大道（花都大道-迎宾大道）新建 DN1400 给水管道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花大道（花都大道-迎宾大道）新建 DN1400 给水管道工程已由相关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上述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新花大道（花都大道-迎宾大道）新建 DN1400 给水管道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花都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总长度约 8900 米，总投资约 19791.56 万元，设计起点位于新花大道与花都大道交界处，设计终点位于新花大道与迎宾大道交界处，主要沿新花大道敷设 DN1400 球墨铸铁管约 8270 米、钢管约 280 米、DN300~DN600 球墨铸铁管约 350 米，以及配套建设蝶阀井、排气井、排泥井等；基坑开挖最大深度约为 10.8 米，基坑工程安全等级为二级。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完成新花大道（花都大道-迎宾大道）新建 DN1400 给水管道工程的工程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施工图审查、检测监测等相关配套项目。

2.2.2.1 监理内容：包括项目实施阶段的施工前期准备、施工管理、施工图会审、进度款和变更审核、投资控制、竣工验收、工程结算、资产移交、质量保修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环保、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直至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工程结算、质量保修期满等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和工程相关协调工作。具体的监理工程量，以本项目工程的设计图纸为准。

2.2.2.2 全过程造价咨询内容：包括本工程勘察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结算阶段等各阶段造价控制咨询服务及配合招标人办理相关造价审核（含预

算审核、结算复核)及备案工作,对工程进度款的计量计价的审核,设计变更及签证的审核,累计已完成工程量和工程造价统计、合同价格调整、物价涨落、合同纠纷等的审核、组织专家评审等工作。

2.2.2.3 施工图审查内容: 本项目的所有勘察设计文件审查,包括施工图设计全过程、各专业的的设计文件、技术文件(含勘察文件)等文件,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及其他最新相关标准、规范和广东省、广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要求,出具符合要求的施工图审查报告。

2.2.2.4 检测监测内容: 包括路基路面检测、地基基础检测、管道检测、见证材料检测(水泥、砂、细集料、钢筋)、沥青原材、配合比、厚度等检测、沉降观测等检测监测服务(具体以施工图纸、检测监测工程量清单为准)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监测,满足工程验收的要求。

2.2.3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保修期结束并完成工程结算之日止。

2.2.4 最高投标限价: 4593464.71元; 其中, 监理费招标控制价为 2031180.20元;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招标控制价为 853275.06元; 施工图审查费招标控制价为 243892.99元; 检测监测费招标控制价为 1465116.46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 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各方)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且在有效期内。

3.3 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或资质:

3.3.1 监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承担监理任务的单位)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3.3.2 施工图审查: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承担施工图审查任务的单位)具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二类或以上资质证书[业务范围含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须包括给水工程)]。

3.3.3 检测监测: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承担检测监测任务的单位)应具备: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指承担检测、监测任务的单位)均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CMA)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且①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覆盖: 地基与基础、见证取样、主体结构。②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认证范围应涵盖工程

监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CMA）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检测任务的单位）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覆盖招标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以内。

（3）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监测任务的单位）应具有以下①、②、③之一资质：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③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分项）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资质。

注：（1）具体资质有效期限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2）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自2021年1月1日起，招标人应当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参加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的投标，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

（3）管理团队中的相应职务。满足前述内容的香港企业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4 投标人拟委派人员要求：

3.4.1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

3.4.2 监理负责人（即总监理工程师，可以由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兼任）具

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3.4.3 全过程造价咨询负责人具备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3.4.4 施工图审查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

3.4.5 检测监测负责人具备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注：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监理负责人、全过程造价咨询负责人、施工图审查负责人、检测监测负责人的注册执业单位必须为本公司，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和监理负责人可互相兼任。如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拟派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须由承接工程监理服务单位进行选派，监理负责人须由联合体承担工程监理任务的一方选派，全过程造价咨询负责人须由联合体承担全过程造价咨询任务的一方选派，施工图审查负责人须由联合体承担施工图审查任务的一方选派，检测监测负责人须由联合体承担检测监测任务的一方选派。

3.5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 5 家组成的联合体，且须以承担项目监理任务的单位为主办方。联合体应当在投标登记前组成，并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二的内容签署盖章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需联合体各方分别出具并签字或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落款出具，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登记，并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5.2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时间为：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第 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4 开标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公益路 43 号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20-36899371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16 楼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0-83545242、15920149597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花都自来水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36899371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公益路 43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花城街公益大道 39 号

电话：020-36897092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新花大道（花都大道-迎宾大道）新建 DN1400 给水管道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示。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主办方）：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除负责外，还应负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2）（联合体成员）：主要负责，具体按合同要求。

（3）（联合体成员）：主要负责，具体按合同要求。

（4）（联合体成员）：主要负责，具体按合同要求。

（5）（联合体成员）：主要负责，具体按合同要求

（投标人根据联合体单位数量自行增减）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根据联合体单位数量自行增减）

年 月 日